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和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除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58%，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运国

郭葆春

梁洪流

2016 年 8 月 23 日